

证券代码：603111

证券简称：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-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9,859,610.29元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506,771,162.27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25,210,568.09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深入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积极贯彻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切实回应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，公司在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及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。基于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截至2026年8月25日，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58,694,122股，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

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现金红利128,804,118.3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.83%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

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会议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，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

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且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